

本程序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991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訂立以下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之詳細程序：

- 股東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股東通知」），並將該通知遞交至本公司地址，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10樓1008及1009室。股東通知必須明確列明提名股東的名稱、聯繫方式及其持股情況，擬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和年齡，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履歷詳情，並由前述提名股東（擬提名人除外）簽署。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提名董事通知」，提名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統稱「通知」）。
- 通知須呈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50 號中國船舶大廈 10 樓 1008 及 1009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遞交通知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前7天終止，而通知本公司的期間最短須為7天。
- 股東通知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上述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採納日期：2020年7月17日